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ã š

Ê ¥ W

Ói Ðe • = à , * à

(股 份 代 23 號) :

於2018年11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獲提議委任均毅機總數為零(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0%)。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	
		贊成	反對
1.			